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21年5月3-14日

丹麦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若干人权机制建议丹麦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⁴ 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⁵。

3.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丹麦考虑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2)款(b)项的保留⁶。

4. 2018 年，丹麦提交了关于 2016 年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⁷。

5. 丹麦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供了财政捐助⁸。

三. 国家人权框架⁹

6. 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人们认为该国未能将国际人权文书充分纳入国内立法¹⁰。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¹¹

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赞赏丹麦提供的关于警方采取措施打击种族主义的信息。委员会有兴趣了解这些措施的影响，请丹麦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其他措施和制定反对种族主义行动计划的信息¹²。

8. 该委员会赞赏丹麦提供的关于为便利移民进入劳动力市场而采取的各种举措的信息。委员会鼓励丹麦继续实施这些措施，对缺乏关于其他少数群体的信息感到遗憾，并重申其关于改善非公民和少数群体融入情况的建议¹³。

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丹麦反歧视法律框架中仍然存在的差距表示关切，包括在性取向、性别认同、年龄、宗教和残疾方面。它重申关于通过全面反歧视立法的建议¹⁴。

10. 两个条约机构对关于间性儿童在 15 岁之前接受不必要和不可逆转的手术和其他医学治疗的报告表示关切，在 15 岁之后才有作出知情同意的规定¹⁵。

11. 几个委员会建议丹麦保障提供咨询服务，并确保非紧急、不可逆转的医疗干预推迟到儿童足够成熟能够作出同意后再进行¹⁶。

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¹⁷

1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赞扬丹麦几十年来实现了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 的目标，并欢迎丹麦宣布打算将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捐款增加一倍。它建议丹麦确保对基金捐款是对目前援助水平的额外补充，不会损害其他领域的发展援助¹⁸。

13. 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丹麦通过减少有毒接触促进健康权的经验可以成为其他国家的宝贵资源。丹麦在相关法律和政策方面开展了先进的研究，提高了公众意识和参与度。¹⁹ 特别报告员认为，特设部际协调机制是解决农药和其他有毒物质造成的食品和环境污染的良好做法²⁰。

14. 特别报告员指出，丹麦的商业活动在该国境外产生非常严重的人权影响。这在南亚航运部门和废旧船舶拆解过程中尤为突出，其工作和环境条件较为恶劣²¹。特别报告员感到不安的是，在丹麦被禁用的有害杀虫剂出口到防护水平较低的国家出口，但却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²²。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丹麦的法律和其他监管框架没有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规定人权尽职调查义务²³。

15. 特别报告员建议丹麦：建立一个更强大、更全面的全球制度，在低收入国家最大限度地减少有毒物质接触并防止发生侵犯人权行为；要求其领土内或管辖范围内的企业进行与人权相关的尽职调查，以解决其整个供应链中与有毒物质有关的侵犯人权问题；确保本国法律规定对有害物质引起的国外案件具有管辖权；并对发生在海外的公司侵犯人权行为行使管辖权²⁴。

1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丹麦通过一项法律和其他监管框架，要求商业实体在其国内外业务中履行人权尽职调查，并追究商业实体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责任²⁵。

3. 人权与反恐²⁶

17.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一些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可能侵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权利，特别是使用模糊的术语界定构成恐怖主义行为的行动；警察在国内截获通信，可能构成大规模监视；对双重国籍者可能取消公民身份²⁷。

18. 委员会建议丹麦审查反恐立法，确保其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明确界定构成恐怖主义的行为，并建立一个程序，使可能被驱逐的人能够迅速得到通知²⁸。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²⁹

19.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丹麦没有将酷刑作为一项单独的罪行列入《刑法》，建议丹麦将酷刑作为一项单独的罪行予以列入³⁰。

20. 禁止酷刑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由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尚未纳入国内法，因此不能在法庭上使用。委员会重申将《公约》纳入丹麦法律的建议³¹。

21. 丹麦提供了后续资料，指出纳入该公约有可能导致赋予议会和政府的权力转移到法院，而在丹麦，法院可以援引和适用国际公约，无论该公约是否被纳入法律³²。委员会随后表示难以理解所谓的风险³³。

22.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整个庇护过程中缺乏识别或处理酷刑受害者的机制。它建议丹麦制定程序，以便在整个庇护过程中对据称的酷刑受害者进行审查和体检，并确保受害者不被关押在剥夺自由的场所，并能获得康复服务³⁴。

23. 在提供的后续资料中，丹麦指出，所有寻求庇护者在抵达丹麦时都会得到医疗检查，接待中心的工作人员会注意酷刑的迹象；丹麦政府认为，现有的识别和援助酷刑受害者的程序是充分的。丹麦称，如果寻求庇护者的情况显示无法进行拘留，警方会采取限制较少的措施，但一名外国人曾受酷刑这一点通常不能成为不予拘留的理由³⁵。委员会之后遗憾地指出，体检完全由移民当局自行决定进行³⁶。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³⁷

24.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丹麦实施拟议的青年人预防犯罪制度，并在其中充分纳入《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重视促进所有儿童社会化和融合的预防政策；鉴于没有少年法庭，应建立专门的少年法庭，为儿童指定专门法官，并确保他们接受适当的培训³⁸。

25. 委员会建议丹麦促进对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儿童采取非司法措施，并尽可能使用替代判刑的措施；降低儿童的最高刑期；修订立法，确保对 15 至 17 岁儿童

的审前拘留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时间尽可能短，不超过 6 个月，并接受定期审查，以期撤销；修订《判决执行法》，使儿童在监狱中与成人分开关押³⁹。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⁴⁰

26. 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指出，丹麦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允许人们自由表达自己的信仰⁴¹。

27. 然而，丹麦《宪法》规定，“公民有权以符合自己信仰的方式组织朝拜上帝的集会，但不得宣扬或从事任何违背良好道德或公共秩序的活动”，这种用语相比欧洲和国际标准更具限制性⁴²。特别报告员主张，如果认为有必要作出限制，则限制必须符合更加具体和严格的标准⁴³。

28.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福音路德教会享有“丹麦国教”（也称为“人民教会”）的特殊地位，并得到国家的支持。其特权包括实际上垄断了出生登记和墓地⁴⁴。

29. 特别报告员建议丹麦开始讨论“人民教会”的未来，并确保各种宗教的成员和非信徒能够平等地享受出生登记和殡葬服务⁴⁵。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丹麦确保对其领土内的所有宗教团体一视同仁⁴⁶。

30. 特别报告员指出，随着移民的到来，社会面临着新的信仰表达，这些表达有时被认为不符合传统模式，与丹麦的身份认同相冲突，特别是伊斯兰教。社会辩论的基调日益变得不够宽容⁴⁷。

31. 特别报告员建议政府通过教育培养对丹麦身份的更具包容性的理解，发出明确的信息，即所有在丹麦生活的人都应该感觉安全和自在，并促进宗教间和“信仰间”对话⁴⁸。

3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丹麦按照国际标准，将诽谤非刑罪化并纳入民法，同时更新本国关于获取信息的法律，使其符合国际标准⁴⁹。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⁵⁰

33.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贩运人口，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仍然是一个问题⁵¹。

34. 该委员会建议丹麦监测本国立法的影响，加强与邻国的合作；确保贩运案件得到彻底调查，肇事者被绳之以法，受害者能够获得赔偿；并修改向贩运受害者发放居留证的条件⁵²。

3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丹麦建立识别和保护贩运受害儿童的机制；确保儿童受害者不被视为罪犯；使儿童受害者能够获得免费法律援助以及来自儿童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的支持，并能使用照顾到儿童和性别考虑的投诉机制和补救程序；确保在遣返时不能保证得到证人保护的儿童获得可在丹麦居住的保障⁵³。

5. 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⁵⁴

36.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许多无法与家人呆在一起的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继续被安置在替代照料机构中⁵⁵。

37. 委员会建议丹麦进一步促进基于家庭的照料，并加强对于无法与家人在一起的儿童的寄养制度，以减少机构收容，特别是对残疾儿童而言⁵⁶。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3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再次建议丹麦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纳入国内法⁵⁷。

39. 该委员会对有法律不符合丹麦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表示关切。它建议丹麦确保各种机制审查法律草案是否符合《公约》义务；评估法律和政策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监测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鼓励丹麦考虑将相关行动纳入人权行动计划⁵⁸。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⁵⁹

4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工作条件是通过集体协议界定的，但同时对此类协议未涵盖的 20% 的劳动力的条件感到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工作条件的法定最低标准可能导致不同部门有不同条件⁶⁰。

41. 委员会建议丹麦就工作条件立法，以保证最低标准适用于所有工人，包括集体协议未涵盖的工人⁶¹。

2. 社会保障权⁶²

4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注意到丹麦在发展强大和全面的福利国家方面取得的成就，但对一些例外情况感到关切，如失业福利有居住要求，这实际上歧视了来自非欧洲国家的移民工人。委员会建议丹麦确保资格规定合理和相称，并充分涵盖移民工人等弱势群体⁶³。

3. 适当生活水准权

43. 两个条约机构对丹麦废除国家贫困线标准表示遗憾和关切，并对社会保障改革后越来越多的儿童生活贫困表示关切⁶⁴。儿童权利委员会指出，丹麦对受益人实行了“现金福利上限”和工作时间要求，推出这些措施之后贫困的上升有可能特别影响到非西方血统的儿童⁶⁵。

44.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丹麦重新引入 2013 年贫困线，避免进一步限制社会福利，并分配足够的社会福利，以防止儿童生活陷于贫困，特别是有外国背景的儿童陷于贫困⁶⁶。

4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丹麦确保有需要的家庭能够收到临时儿童福利，并查明除儿童外受社会保障改革影响最大的群体，并推出针对他们的缓解措施⁶⁷。

4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无家可归者人数增加以及乞讨和无家可归被定为犯罪表示关切。它建议丹麦增加无家可归者庇护所的接纳能力，消除进入庇护所的行政障碍，提供长期解决办法，支持无家可归者重新融入社会，并废除将与贫困和无家可归有关的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规定⁶⁸。

4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丹麦可负担的住房短缺表示关切，私人投资者购置财产的趋势更加剧了这一问题⁶⁹。委员会建议丹麦增加可负担住房存

量，考虑现行立法对住房负担能力的影响，防止不合理的租金水平或上涨，并评估住房福利⁷⁰。

4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修订《社会住房法》、《社会住房租赁法》和《租赁法》的法律(称为 L38)侵犯了居住自由等权利，并且具有歧视性，因为该法在区域分类中引入“贫民窟”等类别，依据“非西方”国家居民的比例加以界定。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法律规定对在“加重处罚区”犯下的罪行加倍处罚，并引入了处罚措施，例如，如果父母不为其子女注册语言课程，则取消儿童福利⁷¹。

49. 委员会建议丹麦删除“贫民窟”定义中的“非西方”国家居民这一要素；评估“贫民区一揽子计划”对受影响社区的影响；删除 L38 法中的惩罚性内容；废除所有对难民、移民和“贫民窟”居民有歧视性影响的条款；并确保搬迁和重新安置尊重人权标准⁷²。

4. 健康权⁷³

5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非正常身份个人免费医疗的限制对儿童和孕妇的健康权产生了负面影响⁷⁴。委员会建议丹麦取消对非正常身份儿童和妇女获得免费保健的限制⁷⁵。

5. 受教育权⁷⁶

5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来自弱势社会经济背景儿童的教育成果弱于其他人口的现象仍在继续，难民儿童不能自动入学⁷⁷。

5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丹麦继续监测减少儿童的社会经济背景对教育成果影响举措的效果，采取纠正措施，将免费教育扩展到难民儿童，无论其居留身份如何⁷⁸。

5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丹麦关于双语教育的政策只限于欧洲背景的学生参加。委员会质疑这种将少数民族和外国出生的学生纳入主流教育系统的歧视性政策⁷⁹。

54.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丹麦确保接受替代照料的儿童获得与其同龄人同等的教育，并增加对以丹麦语为第二语言的儿童的支持⁸⁰。

55. 教科文组织建议丹麦加大努力，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多样化的学术和职业选择⁸¹。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女性⁸²

56. 有两个条约机构继续对许多妇女遭受过暴力或受到暴力威胁而起诉和定罪率仍然很低表示关切⁸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包括强奸在内性暴力发生率高；缺乏可靠的相关统计数据；与强奸有关的法律规定不足；对性暴力的起诉率很低⁸⁴。

57.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丹麦评估行动计划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有效性，并解决起诉方面的障碍⁸⁵。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丹麦将同意纳入强奸的法律定义；解决性暴力的报告、调查和起诉方面的障碍，包括开

展相关能力建设；系统收集分类数据；加强预防措施⁸⁶。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丹麦提倡非暴力行为，消除关于妇女和女童低人一等的观念⁸⁷。

58. 在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后续通信中，丹麦报告称，检察长为警察和检察官发布了关于处理包括家庭暴力案件在内的刑事案件的具有约束力的准则，检察机关所有新入职法律工作者都必须接受处理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刑事案件的培训⁸⁸。

5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丹麦就该委员会的建议提供的信息，委员会的建议是颁布立法，收集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分类数据。丹麦对此表示，该国通过几项研究收集了刑事犯罪，特别是性犯罪和身体暴力的分类数据。委员会认为该建议已得到执行⁸⁹。

60.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性别工资差距持续存在，主要影响到有移民背景的妇女，并且妇女在从事全职就业方面面临障碍。它建议丹麦继续在全国各地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全职就业，消除性别工资差距，特别是有移民背景妇女遭遇的工资差距⁹⁰。

2. 儿童⁹¹

61.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丹麦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所有条款纳入国家立法⁹²。

62.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鉴于最近的开支削减，包括将儿童福利削减 5%，丹麦在评估紧缩措施对儿童权利的影响前不要进一步削减开支，并废除具有负面影响的措施⁹³。

63. 儿童权利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体罚在丹麦是非法行为，但也注意到有报告称，在家庭内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仍在发生。它建议丹麦加大努力，提高对暴力侵害儿童非法性的认识，确保儿童了解他们免受暴力侵害的权利，并倡导非暴力的儿童抚养方式⁹⁴。

64. 儿童权利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有子女的寻求庇护家庭可能被拘留等待驱逐出境；没有为查明弱势儿童或可能遭遇生殖器切割风险的女孩做出充分努力；在移民案件中没有充分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⁹⁵。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感到关切的是，15 岁或 15 岁以上的儿童没有自动获得家庭团聚的权利⁹⁶。

65.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丹麦不要将等待驱逐的寻求庇护家庭置于拘留中；对人员进行发现受害者或有被切割生殖器风险女孩的培训，以确保她们不被推回；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是移民案件的首要考虑⁹⁷。该委员会和难民署建议丹麦将有权与家人团聚的儿童的最大年龄限制从 15 岁提高到 18 岁⁹⁸。

66.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无人陪伴的儿童在等待驱逐时可能会被拘留，从 17 岁起，他们会被安置在成人中心，并可能与其无人陪伴的兄弟姐妹分离。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从庇护中心失踪的无人陪伴儿童可能成为性贩运的受害者，而且无人陪伴儿童被认为不够成熟，无法进入庇护程序，在他们被认为足够成熟之前，他们的申请不会得到处理⁹⁹。

67. 该委员会建议丹麦确保将所有无人陪伴的儿童安置在专门的儿童庇护中心，并且不将兄弟姐妹分开。它还建议丹麦建立保障措施，确保无人陪伴的儿童不会

从中心失踪，并确保迅速评估儿童的庇护申请，如果认为儿童不够成熟，则在确定难民身份方面让移民当局承担的更大举证责任¹⁰⁰。

3. 残疾人

68. 几个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精神病院使用强制措施，而强制治疗和在精神病院使用限制手段仍然是合法的¹⁰¹。

6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丹麦减少精神卫生机构诉诸强制措施的做法¹⁰²。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丹麦确保残疾儿童不被强行送进医院或收容机构，而是提供社区护理环境，并且收容机构中的儿童不受到过度约束¹⁰³。

7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根据 2012 年残疾养恤金和灵活工作计划改革，残疾人可能被迫从事工作。它建议丹麦评估该计划对工作权、适当生活水平权和社会保障权的影响¹⁰⁴。

71.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紧缩措施导致对残疾相关费用的支持减少，教育全纳性不够，公共设施也未全部实现无障碍¹⁰⁵。

72.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丹麦停止可能侵犯残疾儿童权利的进一步预算削减¹⁰⁶。该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建议扩大全纳教育的措施，并增加入学机会¹⁰⁷。

4.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¹⁰⁸

7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最高法院 2003 年关于图勒部落的裁决侵犯了自我认同权¹⁰⁹。它建议丹麦尊重图勒部落和其他土著社区的自我认同权利，并保护他们文化中的其他要素¹¹⁰。

5.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¹¹¹

74. 难民署注意到，丹麦通过对 2015 年《外国人法》的修正案不允许受益人在三年内启动家庭团聚程序。难民署表示关切的是，该法对大家庭成员的自由裁量权范围解释得过于严格¹¹²。

75. 难民署建议丹麦允许受益人无需等待时间即可与家人团聚，并允许核心家庭以外的受抚养人与家人团聚¹¹³。

76. 难民署指出，2019 年《范式转变法》为难民地位受益者引入了临时性原则，并将重点从融合转向其他方面¹¹⁴。

77. 难民署建议丹麦确保所有国际保护的受益者获得至少五年的居留许可，可延期五年或更长时间，并建议该国为入籍提供便利¹¹⁵。

78.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认为，寻求庇护者总拘留时间为 18 个月的规定过长，建议丹麦根据《外国人法》将其缩短至尽可能短的时间，并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¹¹⁶。

79.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拘留条件不令人满意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对《外国人法》修正案表示关切，该修正案允许在移民大量涌入的情况下暂时中止基本法律保障，并允许没收寻求庇护者的资产以补偿对他们的接待费用¹¹⁷。

80.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丹麦确保其关于移民和寻求庇护者返回的政策遵守不推回原则，并确保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拘留是合理、必要和相称的。它还建议丹麦改善拘留条件，并废除关于获得基本法律保障和没收寻求庇护者资产的《外国人法》修正案¹¹⁸。

81. 在后续信函中，丹麦声称本国尊重不推回原则，因为所有 18 岁以上的寻求庇护者和所有被评估为足够成熟的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都可以诉诸个人庇护程序，被驳回的案件可以向难民上诉委员会上诉，该委员会适用不推回原则。丹麦认为本国已经采取措施充分落实这项建议¹¹⁹。

82. 丹麦认为，对等待递解出境的外国人实施拘留永远是必要和相称的，因为拘留是在外国人不肯自愿返回时采用的最后手段，而且限制较少的措施证明是不够的。丹麦指出，2015 年 11 月实施了暂停规则，但被拘留的移民仍可求助于司法审查，被驳回的寻求庇护者在 Vridsløselille 的生活条件在 2016 年也得到改善¹²⁰。丹麦的规则意味着，警方可以没收寻求庇护者的资产，以支付庇护案件处理期间的费用，这反映了丹麦的一项原则，即如果一个人能够养活自己，就必须养活自己。政府没有任何计划要废除扣押资产的这个规则¹²¹。

83.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一名未成年人被驱逐出丹麦，并据报告在回到本国后即被杀害。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丹麦建立机制，监测弱势个人被遣返后在接收国的状况，并根据关于酷刑的报告采取行动¹²²。

84. 在回应中，丹麦政府强调，该国没有法律权限监测被拒绝的寻求庇护者在被送回本国后的情况，而且被驳回的寻求庇护者都是在当局充分评估庇护申请后才被遣返¹²³。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国不考虑采取行动开展这种监测工作¹²⁴。

8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丹麦采取的倒退措施表示关切，这些措施限制了难民和移民的权利。它建议丹麦扭转不符合必要性、相称性、暂时性和不歧视标准的倒退措施¹²⁵。

86.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最近的法律侵蚀了难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它建议丹麦确保难民有安全的居留身份和充分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并向难民提供永久住房¹²⁶。

6. 无国籍人¹²⁷

87. 难民署报告说，出生在丹麦的无国籍儿童无权因出生获得丹麦国籍，但可以通过归化入籍，有关规定不符合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¹²⁸。

88. 难民署建议丹麦在《国籍法》中规定将在该国出生、会成为无国籍人的儿童有权获得丹麦国籍入籍，或者至少规定丹麦永久居民所生子女有权获得丹麦国籍。难民署还建议丹麦将“惯常居所”而不是“合法居所”作为国籍要求¹²⁹。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丹麦自动给予所有在丹麦出生、会成为无国籍人的以丹麦国籍，否则他们将成为无国籍人¹³⁰。

E. 特定地区或领土

8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遗憾和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法罗群岛没有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来监测人权落实情况。这些委员会建议丹麦加快

在法罗群岛建立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人权机构¹³¹。

90. 在格陵兰, 危险物质和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 北极地区受到全球污染的影响, 气候变化导致冰盖融化和传统食物来源受到污染¹³²。在有意义的参与以确保受采矿项目影响者事先做出知情同意的问题上, 也有人表示关切¹³³。鉴于格陵兰幅员辽阔, 人口稀少, 气候寒冷, 因此在建立污染控制和废物管理系统方面也面临挑战¹³⁴。

91. 危险物质和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格陵兰: 确保向当地社区提供关于污染和废物管理的信息; 在采矿项目中留出时间动员偏远地区的社区进行预先协商; 确保经济扩张纳入化学品和废物系统管理的改善; 向循环经济迈进。特别报告员建议丹麦查明并清除留在格陵兰的所有不利的军事垃圾¹³⁵。

92.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有报告称, 1月至5月期间, 格陵兰的某些城镇严重缺粮, 尤其影响到低收入家庭的儿童¹³⁶。

93.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丹麦分配充足的资源, 确保格陵兰所有地区都有充足和健康的食物储备, 并为低收入家庭提供适当的福利¹³⁷。

94.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丹麦将法罗群岛的堕胎立法与丹麦大陆的立法相统一, 以确保女孩平等获得安全和合法的堕胎服务¹³⁸。

9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丹麦就该委员会的建议提供的信息, 委员会的建议是加强格陵兰和法罗群岛对暴力受害妇女保护措施的质量和可得性。委员会欢迎格陵兰和法罗群岛的政府通过立法。它认为该建议已部分得到执行¹³⁹。

96. 儿童权利委员会指出, 格陵兰和法罗群岛的儿童贫困率仍然相对较高¹⁴⁰。

97. 该委员会建议丹麦为居住在格陵兰和法罗群岛的儿童制定具体的减贫措施¹⁴¹。

98.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对儿童的性虐待(包括网上性虐待)盛行, 在格陵兰的发生率特别高。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没有接受过识别儿童性虐待的培训, 为儿童报告性虐待提供的格陵兰语信息不足¹⁴²。

9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采取具体措施应对格陵兰的情况。它还建议丹麦继续制定儿童受害者预防、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 确保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接受识别性虐待的培训; 并确保提供关于报告性虐待的信息, 包括格陵兰语和法罗群岛语的信息¹⁴³。

100.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丹麦确保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接受识别和应对早期自杀倾向和精神健康问题的培训, 特别是在格陵兰, 据报道, 格陵兰在试图自杀的儿童人数相对较多¹⁴⁴。

注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Denmark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Countries/ENACARRegion/Pages/DKIndex.aspx.

-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0, paras. 120.3–120.4 and 120.11–120.14.
- ³ E/C.12/DNK/CO/6, para. 74; A/HRC/39/48/Add.2, para. 81 (d); and CAT/C/DNK/CO/6-7, para. 51.
- ⁴ A/HRC/39/48/Add.2, para. 81 (d); CAT/C/DNK/CO/6-7, para. 51; and CRC/C/DNK/CO/5, para. 47 (b).
- ⁵ CAT/C/DNK/CO/6-7, para. 51; and CRC/C/DNK/CO/5, para. 47 (a).
- ⁶ CRC/C/DNK/CO/5, para. 5.
- ⁷ Government of Denmark,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Denmark’s 2nd mid-term report”, June 2018. Available at https://lib.ohchr.org/HRBodies/UPR/Documents/Session24/DK/Denmark_Mid-TermReport2018.pdf.
- ⁸ See www.ohchr.org/Documents/AboutUs/FundingBudget/VoluntaryContributions2020.pdf. See also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9*, p. 90;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8*, p. 75;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7*, p. 79; *OHCHR Report 2016*, p. 78.
- 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0, paras. 120.23–120.24, 120.41 and 120.113.
- ¹⁰ A/HRC/39/48/Add.2, para. 7.
- ¹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0, paras. 120.29, 120.36–120.37, 120.56–120.59, 120.61, 120.70, 120.74, 120.79–120.84, 120.86–120.96, 120.99–120.100, 120.127, 120.142, 120.146–120.148, 120.150–120.151, 120.153 and 120.172–120.173.
- ¹² CERD/C/DNK/CO/20-21/Add.1, p. 1; and the letter from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Denmark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dated 3 October 2016, p. 1. 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ERD/Shared%20Documents/DNK/INT_CERD_FUL_DNK_25447_E.pdf.
- ¹³ CERD/C/DNK/CO/20-21/Add.1, p. 2; and the letter from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Denmark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dated 3 October 2016, p. 2.
- ¹⁴ E/C.12/DNK/CO/6, paras. 21–22.
- ¹⁵ CAT/C/DNK/CO/6-7, para. 42; and E/C.12/DNK/CO/6, para. 64.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was also concerned about hurdles faced when seeking redress (see CAT/C/DNK/CO/6-7, para. 42).
- ¹⁶ CAT/C/DNK/CO/6-7, para. 43 (a)–(c); E/C.12/DNK/CO/6, para. 65; and CRC/C/DNK/CO/5, para. 24.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also recommended that Denmark provide adequate redress for the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suffering caused by such practices to intersex persons (see CAT/C/DNK/CO/6-7, para. 43 (d)).
- ¹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0, paras. 120.55 and 120.198–120.199.
- ¹⁸ E/C.12/DNK/CO/6, paras. 14–15.
- ¹⁹ A/HRC/39/48/Add.2, paras. 13, 21 and 78.
- ²⁰ *Ibid.*, paras. 10 and 12.
- ²¹ *Ibid.*, paras. 33–35. See also the communication by special procedure mandate holders on a related case, available at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3561>, and the reply of the Government, available at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34007> (accessed on 13 October 2020).
- ²² A/HRC/39/48/Add.2, para. 45.
- ²³ E/C.12/DNK/CO/6, para. 18.
- ²⁴ A/HRC/39/48/Add.2, paras. 81 (a)–(c).
- ²⁵ E/C.12/DNK/CO/6, para. 19.
- ²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0, paras. 120.40 and 120.197.
- ²⁷ CCPR/C/DNK/CO/6, para. 27.
- ²⁸ *Ibid.*, para. 28.
- ²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0, paras. 120.104 and 120.126.
- ³⁰ CAT/C/DNK/CO/6-7, paras. 10–11; and CCPR/C/DNK/CO/6, paras. 21–22.
- ³¹ CAT/C/DNK/CO/6-7, paras. 12–13.
- ³² CAT/C/DNK/CO/6-7/Add.1, paras. 5–6.
- ³³ Letter from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Denmark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dated 10 May 2018, p. 1. 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AT/Shared%20Documents/DNK/INT_CAT_FUL_DNK_31197_E.pdf.
- ³⁴ CAT/C/DNK/CO/6-7, paras. 22–23.

- ³⁵ CAT/C/DNK/CO/6-7/Add.1, paras. 11–28.
- ³⁶ Letter from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Denmark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dated 10 May 2018, p. 2.
- ³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0, paras. 120.131 and 120.161.
- ³⁸ CRC/C/DNK/CO/5, para. 44.
- ³⁹ Ibid.
- ⁴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0, paras. 120.77, 120.97, 120.143, 120.145, 120.149 and 120.167.
- ⁴¹ A/HRC/34/50/Add.1, para. 69.
- ⁴² Ibid., para. 5.
- ⁴³ Ibid., para. 74.
- ⁴⁴ Ibid., paras. 21 and 73; and CCPR/C/DNK/CO/6, para. 37.
- ⁴⁵ A/HRC/34/50/Add.1, paras. 75 (g)–(h).
- ⁴⁶ CCPR/C/DNK/CO/6, para. 38.
- ⁴⁷ A/HRC/34/50/Add.1, paras. 54 and 71–72.
- ⁴⁸ Ibid., paras. 75 (a)–(b) and (d).
- ⁴⁹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Denmark, paras. 10–11.
- ⁵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0, paras. 120.115–120.116, 120.119 and 120.122–120.125.
- ⁵¹ CCPR/C/DNK/CO/6, para. 29.
- ⁵² Ibid., para. 30.
- ⁵³ CRC/C/DNK/CO/5, para. 43.
- ⁵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0, paras. 120.112, 120.137–120.140 and 120.189.
- ⁵⁵ CRC/C/DNK/CO/5, para. 26 (a).
- ⁵⁶ Ibid., para. 27.
- ⁵⁷ E/C.12/DNK/CO/6, para. 5.
- ⁵⁸ Ibid., paras. 6–7.
- ⁵⁹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2/10, para. 120.164.
- ⁶⁰ E/C.12/DNK/CO/6, para. 34.
- ⁶¹ Ibid., para. 35.
- ⁶²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2/10, para. 120.155.
- ⁶³ E/C.12/DNK/CO/6, paras. 36–37.
- ⁶⁴ Ibid., para. 45; and CRC/C/DNK/CO/5, para. 34.
- ⁶⁵ CRC/C/DNK/CO/5, para. 34.
- ⁶⁶ Ibid., para. 35.
- ⁶⁷ E/C.12/DNK/CO/6, para. 46.
- ⁶⁸ Ibid., paras. 47–48.
- ⁶⁹ Ibid., para. 49. See also communication DNK 2/2019, dated 22 March 2019, at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4497>. See also the reply of the Government, dated 9 September 2019, at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34861>.
- ⁷⁰ E/C.12/DNK/CO/6, para. 50.
- ⁷¹ Ibid., para. 51.
- ⁷² Ibid., para. 52. See also OHCHR, “UN human rights experts urge Denmark to halt contentious sale of ‘ghetto’ buildings”, 23 October 2020.
- ⁷³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2/10, para. 120.156.
- ⁷⁴ E/C.12/DNK/CO/6, para. 62.
- ⁷⁵ Ibid., para. 63. See also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336238:NO (accessed on 17 December 2020); and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335323:NO (accessed on 17 December 2020).
- ⁷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0, paras. 120.117, 120.157–120.160, 120.162–120.163, 120.165 and 120.180.
- ⁷⁷ E/C.12/DNK/CO/6, para. 66.
- ⁷⁸ Ibid., para. 67.
- ⁷⁹ Ibid., para. 68.
- ⁸⁰ CRC/C/DNK/CO/5, para. 36.

- 81 UNESCO submission, p. 5.
- 8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0, paras. 120.31–120.33, 120.71–120.73, 120.105–120.111, 120.114 and 120.154.
- 83 CAT/C/DNK/CO/6-7, para. 44; and CCPR/C/DNK/CO/6, para. 19.
- 84 E/C.12/DNK/CO/6, para. 43.
- 85 CAT/C/DNK/CO/6-7, para. 45.
- 86 E/C.12/DNK/CO/6, para. 44.
- 87 CRC/C/DNK/CO/5, para. 22.
- 88 CCPR/C/DNK/CO/6/Add.1, paras. 3 and 8.
- 89 Letter from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Denmark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dated 21 September 2017, pp. 1–2. 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EDAW/Shared%20Documents/DNK/INT_CEDAW_FUL_DNK_28951_E.pdf.
- 90 CCPR/C/DNK/CO/6, paras. 17–18.
- 91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0, paras. 120.54 and 120.118.
- 92 CRC/C/DNK/CO/5, para. 6.
- 93 Ibid., para. 10.
- 94 Ibid., para. 18.
- 95 Ibid., para. 39. See also CRC/C/77/D/3/2016.
- 96 CRC/C/DNK/CO/5, para. 39; and the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Denmark, p. 3.
- 97 CRC/C/DNK/CO/5, para. 40.
- 98 Ibid., para. 40; and the UNHCR submission, p. 3.
- 99 CRC/C/DNK/CO/5, para. 41.
- 100 Ibid., para. 42.
- 101 E/C.12/DNK/CO/6, para. 56; CCPR/C/DNK/CO/6, para. 25; and CRC/C/DNK/CO/5, para. 28 (a).
- 102 E/C.12/DNK/CO/6, para. 57; and CCPR/C/DNK/CO/6, para. 26.
- 103 CRC/C/DNK/CO/5, para. 29 (a).
- 104 E/C.12/DNK/CO/6, paras. 41–42.
- 105 CRC/C/DNK/CO/5, paras. 28 (b)–(d). See also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3335318:NO (accessed 17 December 2020).
- 106 CRC/C/DNK/CO/5, para. 29 (b).
- 107 CRC/C/DNK/CO/5, paras. 29 (c)–(d); and UNESCO submission, p. 5.
- 108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0, paras. 120.98 and 120.162–120.163.
- 109 E/C.12/DNK/CO/6, para. 70.
- 110 Ibid., para. 71.
- 111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0, paras. 120.168–120.169, 120.171, 120.177–120.178, 120.182, 120.184 and 120.190.
- 112 UNHCR submission, pp. 2–3.
- 113 Ibid., p. 3.
- 114 Ibid.
- 115 Ibid., p. 4.
- 116 CAT/C/DNK/CO/6-7, paras. 24–25; and CCPR/C/DNK/CO/6, paras. 31–32.
- 117 CCPR/C/DNK/CO/6, para. 31.
- 118 Ibid., para. 32. See also related recent Views by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n cases of non-refoulement, including CCPR/C/126/D/2531/2015, CCPR/C/126/D/2603/2015 and CCPR/C/123/D/2575/2015.
- 119 CCPR/C/DNK/CO/6/Add.1, paras. 45–50.
- 120 Ibid., paras. 51–63.
- 121 Ibid., paras. 64–68.
- 122 CAT/C/DNK/CO/6-7, paras. 20–21; and CRC/C/DNK/CO/5, para. 40.
- 123 CAT/C/DNK/CO/6-7/Add.1, paras. 8–10.
- 124 Letter from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Denmark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dated 10 May 2018, p. 1.
- 125 E/C.12/DNK/CO/6, paras. 12–13.
- 126 Ibid., paras. 25–26.
- 127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0, paras. 120.193–120.195.

- ¹²⁸ UNHCR submission, pp. 4–5.
¹²⁹ Ibid., p. 5.
¹³⁰ CRC/C/DNK/CO/5, para. 15.
¹³¹ CCPR/C/DNK/CO/6, paras. 9–10; and E/C.12/DNK/CO/6, paras. 16–17.
¹³² A/HRC/39/48/Add.2, paras. 53–57.
¹³³ Ibid., paras. 69–74.
¹³⁴ Ibid., para. 82.
¹³⁵ Ibid., paras. 84 (a)–(f).
¹³⁶ CRC/C/DNK/CO/5, para. 32.
¹³⁷ Ibid.
¹³⁸ Ibid., para. 31.
¹³⁹ Letter from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Denmark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dated 21 September 2017, p. 2.
¹⁴⁰ CRC/C/DNK/CO/5, para. 34.
¹⁴¹ Ibid., para. 35.
¹⁴² Ibid., para. 20.
¹⁴³ Ibid., para. 21.
¹⁴⁴ Ibid., para. 30 (c).
-